

**2023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作的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

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

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含党办)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	财政拨款	93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财政拨款	25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财政拨款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统计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统计局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深入

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研判，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纲举目张扎实抓好“五经普”和各项统计调查核算工作，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推动全省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精心组织实施好“五经普”工作；
- （三）坚持不懈做好统计调查核算；
- （四）持之以恒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 （五）全力以赴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 （六）锲而不舍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 （七）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 （八）千方百计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 （九）坚定不移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十、上年结转结余	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949.08	支出合计	5949.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949.08	5599.08									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62	4250.62									3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600.62	4250.62									350
2010501	行政运行	2985.63	2985.63									
2010504	信息事务	400	300									1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64.99	964.99									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52	752.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2	36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7	31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2.43	7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18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5	40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5	40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6	29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4	6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5	55.7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49.08	4334.09	161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62	2985.63	1614.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600.62	2985.63	1614.99			
2010501	行政运行	2985.63	2985.63				
2010504	信息事务	400		4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64.99		1164.9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52	752.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2	36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7	31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3	7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18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5	40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5	40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6	29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4	6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5	55.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599.08	支出合计	5599.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99.08	4334.09	126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0.62	2985.63	1264.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250.62	2985.63	1264.99
2010501	行政运行	2985.63	2985.63	
2010504	信息事务	300		3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64.99		96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52	752.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2	36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7	31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3	7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18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5	40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5	40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6	29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4	6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5	55.7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99.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2
310	资本性支出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4.21
30101	基本工资	719.16
30102	津贴补贴	633.96
30103	奖金	1053.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6
30201	办公费	59.77
30202	印刷费	9.9
30205	水费	5.8
30206	电费	42.2
30207	邮电费	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8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2
30301	离休费	31.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69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6
2、公务接待费	46.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为5949.08万元，比上年增加426.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99.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949.08万元，比上年增加426.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334.09万元、项目支出1614.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99.08万元，比上年增加676.71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统计调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2985.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住房补贴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0504-信息事务300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964.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常规性统计调查等日常业务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1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0.0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60.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2210203-购房补贴 55.75 万元。主要用于局 2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33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7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本年度增加36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46.2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统计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614.9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14.99
	财政拨款:	1614.9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p>	

	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 期数	≥12 期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 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统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01万元，比上年增加35.8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统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统计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